**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汇总）**

**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概况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管理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负责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教育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二）基础教育管理

负责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指导各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材和教学用书的管理工作，组织审定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

1. 教育经费管理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定，负责统计和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管理局机关的财务工作和国有资产，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

（四）教师队伍建设

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工作。

组织、指导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教育督导评估

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六）教育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此外，教育局还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等。不同地区的教育局可能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具体职责进行调整和细化。第四条溪湖区财政局不设内设机构。

（七）溪湖区教育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 副局长3名（副科级），局机关科员编制2名。

（八） 本规定由中共溪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溪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本级)

（二）. 本溪市溪湖区三和小学

（三）. 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

（四）. 本溪市溪湖区后石小学

（五）. 本溪市溪湖区河畔小学

（六）. 本溪市溪湖区彩一小学

（七）. 本溪市溪湖区实验小学

（八）. 本溪市溪湖区黑金小学

（九）. 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十）.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中心小学

（十一）. 本溪市溪湖区教师进修学校

（十二）. 本溪市溪湖区政府幼儿园

（十三）.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镇中心校

（十四）.本溪市药都中心幼儿园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7653.0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53.04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7653.0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7358.8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311.79万元，公用经费47.07万元；

2.项目支出294.18万元。

2024年预算收支比2023年增加422.37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预算比2023年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维护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2024年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3年** | **2024年** |
| **合计** | 0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共有车辆5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5台车俩均为学校使用的校车。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教育局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53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涉及资金294.1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